

证券代码：837251

证券简称：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1812。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

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武昕瑜
2. 联系电话：010-65513781
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A 座 1812 室。
4. 传真：010-65513781
5. 电子邮箱：wuxinyu@shiatang.com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